

富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富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富财农〔2021〕7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 通 知

墨红镇、古敢乡财政所：

为继续开展好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切实加快我县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跨越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根据《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 通知》（曲财农〔2021〕24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此款列入“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民族文化项目 3 个，资金 26 万元，其中：墨红镇 2 个分别是：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墨红

镇彝族刺绣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 10 万元、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彝族山歌演唱)项目 8 万元;古敢乡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水族文字书写)项目 8 万元。

二、此次下达的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按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相关乡镇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用好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

三、请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年底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县民宗局、县财政局。

- 附件: 1.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表
2.墨红镇彝族刺绣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3.墨红镇彝族山歌演唱项目绩效目标表
4.古敢乡水族文字书写项目绩效目标表

富源县财政局

富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

富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上级资金文号	资金来源级次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1	富源县墨红镇人民政府	墨红镇	彝族刺绣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	曲财农〔2021〕24号	省级	10	
2	富源县墨红镇人民政府	墨红镇	彝族山歌演唱项目	曲财农〔2021〕24号	省级	8	
3	富源县古敢乡人民政府	古敢乡	水族文字书写项目	曲财农〔2021〕24号	省级	8	
合 计						2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彝族刺绣传统文化抢救保护		扶持资金	10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按照时完成彝族刺绣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执行方案的任务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设墨红彝族刺绣传习所	≥80m ²	墨红镇彝族刺绣传统文化抢救保护执行方案	建设墨红彝族刺绣传习所, 配齐传习所设施设备, 建设特色农耕文化、刺绣服饰、特色图片等展柜
		指标2: 实施师带徒工程	≥32人	墨红镇彝族刺绣传统文化抢救保护执行方案	实施师带徒工程, 充分利用传承人所学的技艺技法在本村或乡村技艺馆对辖区绣娘进行现场培训, 每个行政村培训2名绣娘
	质量指标	指标1: 建设后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以检查验收为准	
		指标2: 培训学徒出师率	≥90%	以检查验收为准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完工率	≥100%	以检查验收为准	
		指标2: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5月	以检查验收为准	
		指标3: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以检查验收为准	
	成本指标	指标1: 建设墨红彝族刺绣传习所	≥8万元	墨红镇彝族刺绣传统文化抢救保护执行方案	从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0万元中列支
		指标2: 实施师带徒工程	≥2万元	墨红镇彝族刺绣传统文化抢救保护执行方案	从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0万元中列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传承和发扬墨红彝族刺绣技艺		墨红镇彝族刺绣传统文化抢救保护执行方案
指标2: 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墨红镇彝族刺绣传统文化抢救保护执行方案	保护传承民族优秀文化,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率	满意率达90%		达90%以上
说明: 1. 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所有项目需填写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指标共3级, 一级指标为财政厅规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3类;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为根据一级指标, 按照各项目实际具体填写, 各级指标至少有1个。2. 绩效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优先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 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墨红镇彝族山歌演唱		扶持资金	8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按照时完成培育民族优秀文化项目的执行方案的任务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举办民歌赛	≥200人次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彝族山歌演唱)项目执行方案	由墨红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牵头, 彝族山歌演唱传承人张立书为负责总体策划, 在墨红镇举办一场全镇范围的民族山歌赛	
		指标2: 开展彝语翻唱录制	≥50片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彝族山歌演唱)项目执行方案	用原生态的彝族语言翻唱民歌, 并翻录制作成光碟, 进行传唱	
		指标3: 民歌征集	≥50册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彝族山歌演唱)项目执行方案	创办一次民歌征集并分类汇编成册, 传承好、发展好	
		指标4: 民族文化、民族服饰收集和收藏展	≥20套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彝族山歌演唱)项目执行方案	创办一次农耕文化、民族文化、民族服饰的收集和收藏展览	
	质量指标	指标1: 举办参与比例			以检查验收为准	
		指标2: 建设后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以检查验收为准	
		指标3: 建设后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以检查验收为准	
		指标4: 建设后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以检查验收为准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完工率	≥100%		以检查验收为准	按时完成任务
		指标2: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5月		以检查验收为准	按时完成任务
		指标3: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以检查验收为准	按时完成任务
	成本指标	指标1: 举办民歌赛	≥2万元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彝族山歌演唱)项目执行方案	从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8万元中列支
		指标2: 开展彝语翻唱录制	≥2万元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彝族山歌演唱)项目执行方案	从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8万元中列支
		指标3: 民歌征集	≥2万元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彝族山歌演唱)项目执行方案	从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8万元中列支
		指标4: 民族文化、民族服饰收集和收藏展	≥2万元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彝族山歌演唱)项目执行方案	从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8万元中列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传承和发扬彝族山歌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彝族山歌演唱)项目执行方案	保护传承民族优秀文化,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指标2: 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彝族山歌演唱)项目执行方案	保护传承民族优秀文化,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率	满意率达90%		达90%以上	
说明: 1. 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所有项目需填写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指标共3级, 一级指标为财政厅规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3类;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为根据一级指标, 按照各项目实际具体填写, 各级指标至少有1个。2. 绩效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优先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 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水族文字书写）		扶持资金	8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按照完成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水族文字书写）项目执行方案的任务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举办水族文字书写展览活动	≥1场次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水族文字书写）项目执行方案	由云南省民族学会水族研究会牵头，在富源县多乐原景区举办一次庆祝建党100周年水族书写展览活动	
		指标1: 举办水族文字书写培训班	≥10人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水族文字书写）项目执行方案	由云南省民族学会水族研究会牵头，邀请古敢水族文字书写传承人张学勤邀作培训教师，带徒授艺，结合民族团结进步进校园活动，在古敢水族乡古敢中学开展两期水族文字书写培训班，培训学徒10人	
		指标3: 建设水族文字书写展览馆	≥60m²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水族文字书写）项目执行方案	由云南省民族学会水族研究会牵头，在富源县多乐原景区、古敢乡古敢中学、古敢水族乡文化服务中心分别建设水族文字书写展览馆	
	质量指标	指标1: 活动完整度	≥95%		以检查验收为准	
		指标2: 培训学徒出师率	≥90%		以检查验收为准	
		指标3: 建设后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以检查验收为准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完工率	≥100%		以检查验收为准	
		指标2: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5月		以检查验收为准	
		指标3: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以检查验收为准	
	成本指标	指标1: 举办水族文字书写展览活动	≥3万元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水族文字书写）项目执行方案	从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8万元中列支
		指标2: 举办水族文字书写培训班	≥2万元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水族文字书写）项目执行方案	从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8万元中列支
		指标3: 建设水族文字书写展览馆	≥3万元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水族文字书写）项目执行方案	从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8万元中列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传承和发扬水族文字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水族文字书写）项目执行方案		
		指标2: 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水族文字书写）项目执行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率	满意率达90%	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水族文字书写）项目执行方案		
说明: 1. 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所有项目需填写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指标共3级，一级指标为财政厅规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3类；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为根据一级指标，按照各项目实际具体填写，各级指标至少有1个。2. 绩效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						